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自願公告

#### 出售目標公司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天津盛鼎、北京瀚琦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之股本權益，即相等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人民幣526,315元)，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目標公司就完成所需之任何批准)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待完成後，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45.60%減少至40.60%。

買方為人民網之一家附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其在體育媒體及推廣方面擁有廣泛的資源及影響力。通過出售目標公司5%股本權益使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之入股股東，將為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益，並對其進一步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基於自願原則而刊發。

#### 利潤保證

賣方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將分別不會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W<sub>2017</sub>」)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則賣方須向買方無償轉讓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按以下公式計算(「B<sub>2017</sub>」)：

$$(7,000 \times 526,315) \div (W_{2017} + 5,000) - 526,315$$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但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W<sub>2018</sub>」)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賣方須向買方無償轉讓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7,000 \times 526,315) \div (2,000 + W_{2018}) - 526,315$$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賣方須向買方無償轉讓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7,000 \times 526,315) \div (W_{2017} + W_{2018}) - 526,315] - B_{2017}$$

#### 可收購目標公司額外權益之選擇權

買方獲授予一項選擇權，可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天津聯眾或一家由天津聯眾所指定之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額外5%之股本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瀚琦」	指	北京瀚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1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5%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天津盛鼎、北京瀚琦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5%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人民網壹號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之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	指	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完成前擁有45.60%權益之聯營公司
「天津聯眾」或 「賣方」	指	天津聯眾樂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45.60%權益

「天津盛鼎」 指 天津盛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4.25%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